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與招股章程、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所披露，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24.12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0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列示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直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本公司計劃以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自上市日期起	自上市日期起	自上市日期起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 (附註1)
		至2019年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至2020年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8.88	4.23	4.65	8.82	0.06	- (附註2)
用於增聘我們執行項目的人手	3.84	2.45	1.39	3.84	-	-
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	1.30	-	1.30	0.80	0.50	2020年12月31日前 (附註3)
用於透過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4.92	2.81	2.11	4.68	0.24	- (附註4)
用於開發三維(「3D」)設計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	3.04	0.78	2.26	2.14	0.90	2020年12月31日前 (附註5)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14	1.20	0.94	2.14	-	-
總計	24.12	11.47	12.65	22.42	1.7	

附註1： 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董事會對香港現時及未來業務市況之估計得出。

附註2： 所有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0年6月用作香港安裝項目的履約保證金抵押品。

附註3： 因政府就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施加限制，提供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的授權經銷商強制要求的員工培訓推遲，故該舉措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延後。本集團繼續落實與供應商的安排及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所有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所有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0年4月及5月用作營運中的中央預製工場的翻新及維護成本。

附註5： 開發及執行3D系統及ERP系統的最後階段須由信息技術專家進行測試及微調，而進度因香港社會動蕩及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有所延誤。本集團已作出適當人員安排及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所有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Trust Holding Company、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接獲各控股股東的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任何其他事項，且自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